

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及物品 1 批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)

- 一、本批標號「1154001」標售案**底價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 10,000 元，收取保證金 1,000 元**。標的物名稱、數量詳如標售公告附表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合法登記有案之廠商。
- 三、本標售案自即日起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及本所網站刊登財物標售公告(公告 10 日)，並訂於 115 年 **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**在本所(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)B 101 會議室當眾開標。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另行通知開標時間及地點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本所不負物品之瑕疵擔保責任，其廢品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、功能，故縱有相關零組件數量缺少不全之事實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、品質有所欠缺其殘值者，均不得藉詞主張異議不履約或請求補償；得標人須一併將變質之廢品，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妥善處理，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致本所受罰，本所得向得標人求償。投標人得於**即日起依標售公告所定時段**，洽本所安排至現場查看標的物，聯絡人：李宜靜，電話(02)26607600#7758。
- 五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原子筆、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**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**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載明投標人、標的物、投標金額(自然人應註明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投標人應繳保證金之繳納方式：
 - (一) 票據
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(抬頭為

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）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所為受款人（抬頭為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）之匯票。

（二）現金

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繳至本所秘書室出納。

七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於 11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送（寄）達本所秘書室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），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相關事宜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（一）由本所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現場查核拆封審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所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（三）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；其餘未得標人於投標單「領回投標保證金」欄，簽蓋與該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後無息領回保證金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授權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一、決標後得標人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工作日內至本所秘

書室出納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，通知次得標人於期限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
十二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工作日內，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起 7 工作日內，依本所指定順序將標的物全數提清，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